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107 年 6 月 1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4 月 2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敦促住宿學生生活之教育目的，

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完善學生宿舍之管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住服組)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下列事項，並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。

- 一、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行生活輔導。
- 二、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工作之推展。
- 三、有關住宿學生生活行為獎懲事項之處理及呈報。
- 四、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建議、策劃並督導實施。
- 五、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改良、修繕、補充等事項申請施工督導與協助驗收。
- 六、學生宿舍工讀生之工作分配及督導考核。
- 七、學生住宿申請及宿舍床位分配工作策畫與執行。

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

第四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五校區之學生宿舍，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:由學務長(兼任主任委員)、住服組組長(兼執行秘書)，及經遴選之三位學務處主管擔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:由本校五校區推選宿舍輔導老師代表各二位，及學生代表各三位，其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第二款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新任學生代表當選後由住服組簽奉學務長核定。

宿舍管委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，議決提案需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校為規範住宿學生之宿舍生活並推行學生宿舍自治，各校區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)，以規範宿舍生活公約、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，及協助輔導住宿生。

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本校學生宿委會組織、考核及宿舍管理作業之訂定。前條關於學生宿委會幹部之組織、考核、獎懲及優惠作法之訂定，亦同。

第三章 宿舍之管理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，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，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；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處理。

- 一、擅自頂讓、調換、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。
- 二、擅自取用、侵佔他人財、物。
- 三、賭博、飲酒、鬥毆、吵雜，嚴重影響安寧。
- 四、儲放、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。
- 五、未經同意私帶異性、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、留宿。
- 六、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商品。
- 七、擅自於寢室炊膳。
- 八、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、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。
- 九、在宿舍飼養動物、植物。
- 十、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。
- 十一、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電子菸。
- 十二、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。
- 十三、於夜間二十三時三十分至次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夜間安寧管理時間，吵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。

第八條 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，如有損壞，應依程序申請維修；如為人為蓄意破壞，應照價賠償，情節重大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第九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，住宿生應依學生宿委會幹部之分配，實施環境清潔打掃，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學生宿委會會議依本校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會討論決議，簽陳核定後施行。

前項關於決議之結果應另行通知住宿生家長知悉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退離宿之作業要點由宿舍管委會另訂之。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，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